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对刘菁华、李玉刚房地产司法拍卖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静萍（注册号 212010007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何盼（注册号 212015005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6月3日

估价报告编号：辽中资房评（2020）字第1042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贵院的委托，指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贵院拟拍卖的刘菁华、李玉刚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在本次估价中，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估价标准，遵循估价程序，采用恰当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测算、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专业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房地产确定拍卖底价提供参考依据，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

1. 名称：刘菁华、李玉刚房地产。
2. 坐落：估价对象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162-2号。
3. 财产范围：建筑物、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 规模：列入本次估价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128.74平方米。
5.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的设计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登记用途相同。
6. 权属：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所有权人为刘菁华、李玉刚。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但详细的权属状况以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的记载为准。

三、价值时点

2020年5月29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之日期。将此日期作为价值时点是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委托要求设定的。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六、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根据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0年5月29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总额为1,232,042.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肆拾贰元整），评估单价为9,570.00元/平方米。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方法及结果		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比较法	
估价对象及结果			
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	总价(元)	1,232,042.00	1,232,042.00
162-2号(1-15-3)室	单价取整(元/m ²)	9,570.00	9,570.00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七、特别提示

(一)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二)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三)估价委托人或者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四)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欲了解估价对象及估价测算分析判断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



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3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 估价假设.....	2
(一) 一般假设.....	2
(二) 未定事项假设.....	2
(三) 背离事实假设.....	3
(四) 不相一致假设.....	3
(五) 依据不足假设.....	3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3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 估价委托人.....	4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 估价目的.....	4
四、 估价对象.....	4
五、 价值时点.....	6
六、 价值类型.....	6
七、 估价原则.....	6
八、 估价依据.....	7
九、 估价方法.....	8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0
附 件.....	11
一、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102执恢490号:.....	11
二、 估价对象的区域位置图:.....	11
三、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11
四、 《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11
五、 比较案例的位置图:.....	11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登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估价对象登记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根据估价目的及其作为人民法院的身份，估价师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估价分析、测算及判断中假定其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 估价师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登记资料确定估价对象的房屋建筑规模。根据实地查勘实际规模与数量与上述资料记载没有明显差异，但并未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中以估价对象实际土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与登记数据无差异为前提。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够安全使用。

4. 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本次估价中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后能够合法、持续、合理使用。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不考虑房屋所有权人在使用估价对象期间可能存在的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情况，即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5. 本次估价中测算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时，假设房地产交易是经适当营销，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原进行的交易。

6. 本次估价假设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设有抵押权，并被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中未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的用途

本估价结果及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确定估价对象司法拍卖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的使用者

本估价结果及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三）使用期限

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2020年6月3日起至2021年6月2日。

（四）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时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 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状况、周边环境、宏观因素及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执行案件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及结果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建筑物内部可移动的家具、家电等动产以及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估价对象的具体范围由估价委托人指定。估价对象为已完成相关权属登记的不动产，根据相关规定其可依法转让，可作为本次估价目的下的估价对象。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名称：刘菁华、李玉刚房地产。
2. 坐落：估价对象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162-2号。
3. 规模：列入本次估价范围内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128.74平方米。
4. 用途：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的设计用途为住宅，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与登记用途相同。
5. 权属：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所有权人为刘菁华、李玉刚。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但详细的权属状况以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的记载为准。

(三) 土地基本情况

1. 四至：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东临南阳湖街、南临汪河南路、西临南阳湖一街、北临汪河路。
2. 形状：该宗地形状规则，近似于长方形。
3. 开发程度：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达到“七通”（即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通燃气）一平（场地平整），红线外达到“七通”（即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通燃气），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4. 土地使用期限：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期限不详。

(四) 建筑物基本情况

1. 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2. 设备设施：即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通燃气。
3. 装修：估价对象户型为3室1厅1卫，外墙刷涂料，入口门为防盗门，卧室地面铺地板，墙面及顶棚刷涂料；客厅地面铺地砖，墙面及顶棚刷涂料；厨房及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顶棚刷涂料。内木门，塑钢窗，南北朝向，总层数为19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15层。
4. 建成时间：房屋约建成于2009年。
5. 新旧程度：房屋维护保养状况一般，基础稳定，能满足正常使用，房屋成新度一般。

五、价值时点

2020年5月29日，为估价师完成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之日期。将此日期作为价值时点是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委托要求设定的。

六、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经适当营销，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及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公布，2007年8月30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颁布，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两次修订，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号）；
9.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0. 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二)技术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

1.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102执恢490号；
2. 《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现场查看、调查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状况调查资料；
3. 估价对象位置、基础配套设施调查资料；
4.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九、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应用

1.基本公式

$$P_D =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P_D：待估房地产价格

P₁、P₂、P_n—各可比实例修正调整后的价格

n：可比实例的个数

P_b：可比实例房地产成交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C: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D: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E: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2.各项参数的计算

可比实例房地产成交价格: 收集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 并从中选择与估价对象用途相同、规模相当、建筑年代相近、可比性较强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 计算出可比实例的成交单价。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如果可比实例的交易情况为非正常交易, 需将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调整为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交易价格。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text{待估房地产价值时点价格指数} \div \text{可比实例房地产交易时点价格指数}$ 。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text{待估房地产区位状况条件指数} \div \text{比较案例房地产区域状况条件指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text{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div \text{比较案例房地产实物状况条件指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text{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条件指数} \div \text{比较案例房地产权益状况条件指数}$ 。

十、估价结果

(一)估价结果

根据分析测算, 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总额为 1,232,042.00 元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肆拾贰元整), 评估单价为 9,570.00 元/平方米。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 人民币

估价对象及结果	估价方法及结果	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比较法	

估价方法及结果		测算结果	
		比较法	
估价对象及结果		估价结果	
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	总价(元)	1,232,042.00	1,232,042.00
162-2号(1-15-3)室	单价取整(元/m ²)	9,570.00	9,570.00

(二)估价结果内涵

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满足估价假设及限制条件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内部装饰装修及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字日期
王静萍	2120100075		2020年6月3日
何盼	2120150052		2020年6月3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实地查勘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的作业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 件

- 一、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辽0102执恢490号；
- 二、估价对象的区域位置图；
- 三、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 四、《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 五、比较案例的位置图；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本机构（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向人民法院提供详实、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

二、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三、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鉴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六、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七、勤勉尽责，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配合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勘验相关材料，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意见；

八、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涉诉信访等工作；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以及行业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机构（人）：



2022年5月21日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0)辽0102执恢490号

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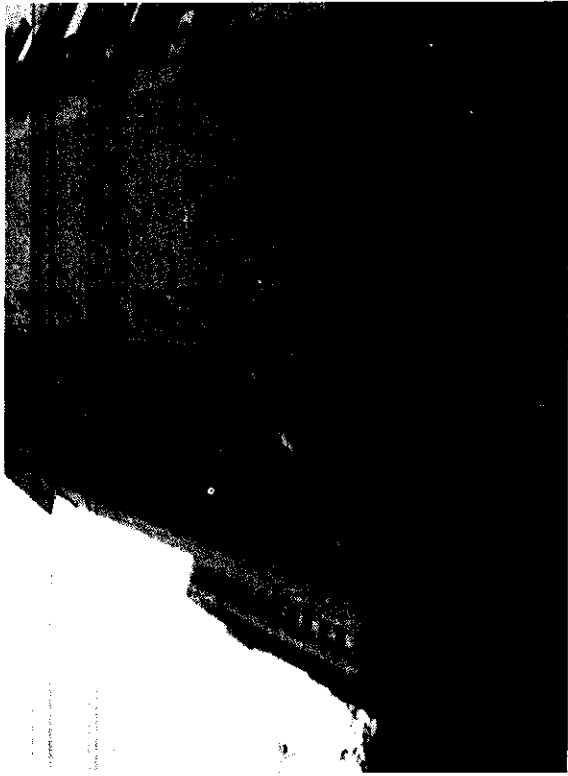
我院在执行席小欢与李玉刚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 162-2 号 1-15-3。

2020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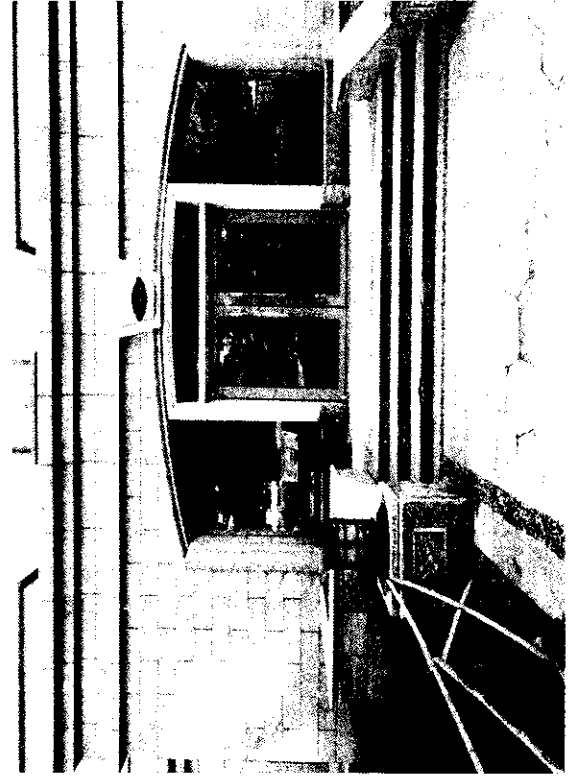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部分照片摄于2020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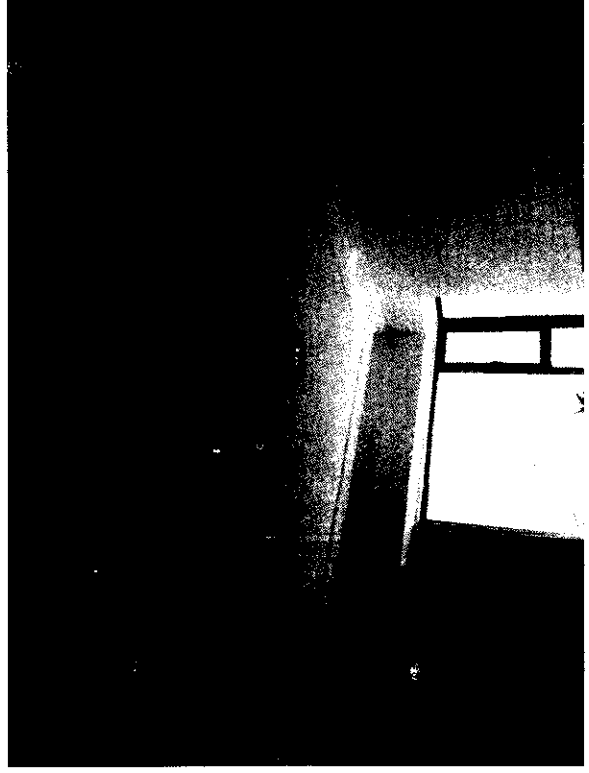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所在楼外立面



入户门



单元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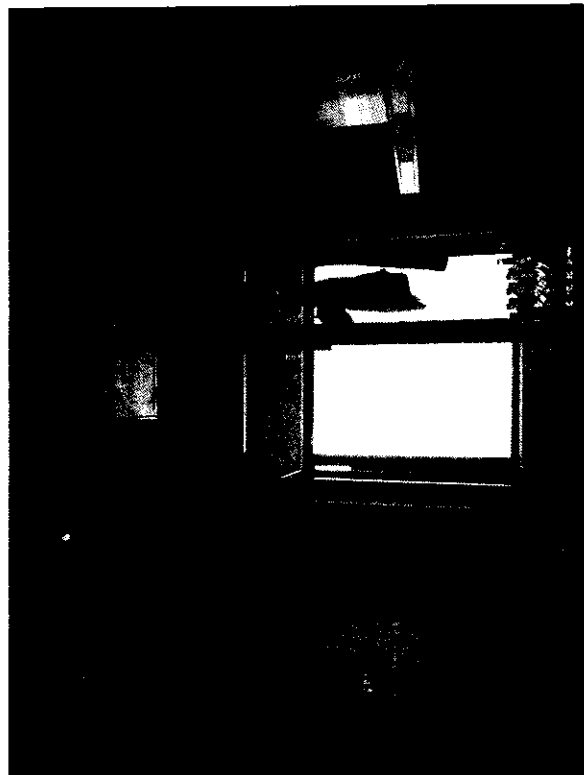


内部局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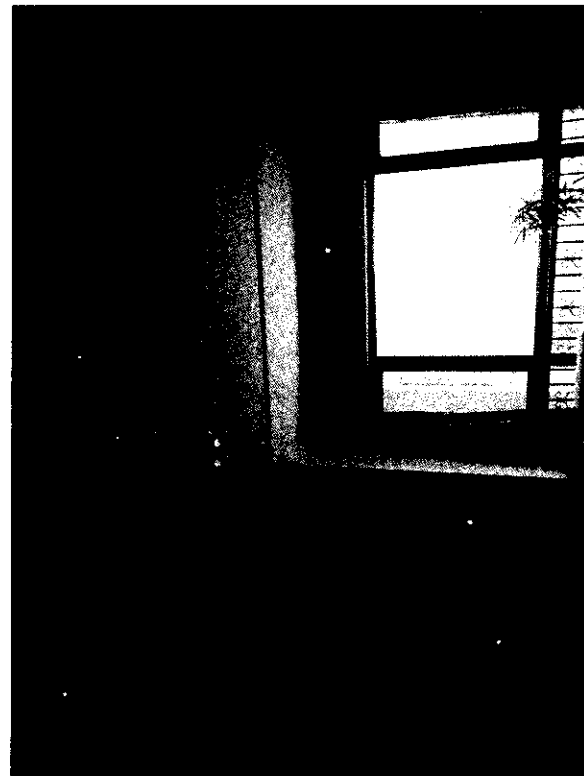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部分照片摄于2020年5月29日



内部局部 2



内部局部 4



内部局部 3



内部局部 5

房屋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于洪区南阳湖街162-2号					
幢(房)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层数	所在层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62-2	1-15-3	钢混	19	15	住宅	128.74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刘菁华, 李玉刚	证件号码	210105196508104382, 210104196304121715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登记日期	2012-09-21	房证号	N060409900-1, N060409900-2
原档案号		新档案号	6-2-0592736

简要权利信息

有所有权登记； 有抵押登记； 无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发证预告登记； 无抵押预告登记；
 无地役权登记； 无异议登记； 有合同备案； 无司法查封登记； 无预查封登记； 无更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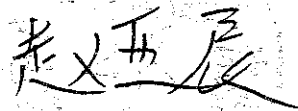
房屋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证号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最高债权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刘菁华, 李玉刚	2012-09-21	12062263	380000	2009-10-23至 2024-10-23	否	--

查询时间：2017年11月14日10时21分37秒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敬请仔细阅读。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沈阳市房产档案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310176237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中影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彪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0月19日至203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土地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以上项目持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兴隆南街20-1号5F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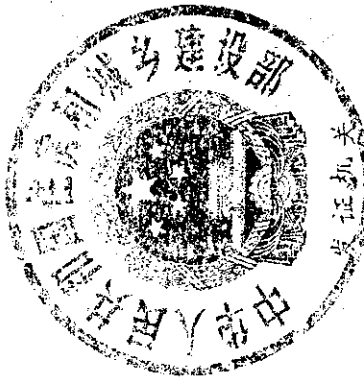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公章）

机构名称	辽宁中房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旭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大马路街20-2号301
邮 政 编 码	110021
联 系 电 话	25846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31017623L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
成 立 日 期	1998年8月
注 册 资 本 (出资额)	人民币200万元
备 案 等 级	一 级
证 书 编 号	第000010135号
有 效 期 限	2018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90170

姓名 / Full name

王静萍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40419790530332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0007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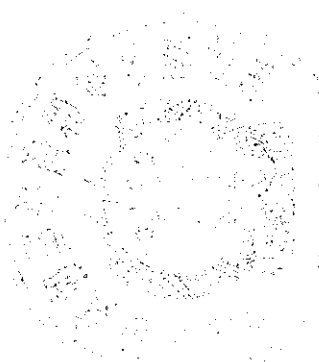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000000



姓名 / Full name

性别 / Sex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